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0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張師誠

被告 林水旺

許再福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4614號），經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77,406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惟利息、違約金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，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（即113年8月13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899,66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9,8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9,31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胡旭玫

附表：

請求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小數點以

(續上頁)

01

		終止日			下四捨五入)
利息	577,406元	90年10月6日	(22+313/ 366)	8.355%	1,102,586 元
		113年8月13日			
違約 金	577,406元	90年11月7日	(22+281/ 366)	1.671%	219,674元
		113年8月13日			
總計：577,406元 + 1,102,586元 + 219,674元 = 1,899,666元					